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32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周忠泰

被告 方進興

方志銘

張心怡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之規定，繳納裁判費用，如有應繳而未繳者，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且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此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10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惟原告未遵期補正，此有查詢清單在卷可查，是其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附表：

編號	補正事項	說明
1	臺北市○○區○○段0 ○○段000○○000地號土 地、同小段30229建號 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 ○○區○○街00號房屋 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 類謄本及異動索引（姓 名勿遮蔽），依上開謄 本及異動索引查明被代 位人之「被繼承人」 後，提出被繼承人之除 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略）、繼承系統表、全 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 （記事勿省略）、有無 拋棄繼承之查詢資料、 經國稅局核定之遺產清 冊（遺產稅核定或免稅 證明書等）。如查有其 他遺產，應補正明確、 具體之訴之聲明。	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 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 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 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 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 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遺產 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 故請求分割遺產須提出被繼承 人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以確 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又 遺產之分割，須繼承人全體始 得為之，原告未提出左列資 料，本院無從認定原告起訴是 否合於法定程式，應予補正。
2	查報遺產清冊所列全部 遺產之最新土地及建物 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其於	1. 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 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及鑑價資料（例如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交易行情或其他足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等資料），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補繳裁判費。	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 2.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稅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核定金額及<u>土地之公告現值、公告地價</u>，均難認可<u>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u>，<u>自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u>。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 3. 依上開說明，本件原告請求代位方志成分割其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方志成所占應繼分比例，計算方志成繼承遺產
--	--	---

		所受利益。故原告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核定訴訟費用，以補繳裁判費。
--	--	---